

- 1、企业联系地址填写不准确，填写的联系地址无法联系。
- 2、企业联系电话填写不正确，抽查过程中无法联系。
- 3、企业公示股东出资信息未按照章程填写，出现股东遗漏或者股东之间股权比例错误。
- 4、对认缴制认识不到位，出资时间未按章程约定的时间填写，有的将成立日期误认为是认缴日期。
- 5、对认缴制认识不到位，没有正确区分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，认缴制企业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，错将认缴金额填写为实缴金额。
- 6、未依据公司章程中出资方式的规定填写，出资方式与实际不符。
- 7、企业发生股权转让，填写人员未向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了解情况，未查询公司相关记录，在股东出资一栏中随意填写，且在“是否发生股权转让”一栏中未公示股权转让或者公示的转让比例错误。
- 8、企业有对外投资，填写人员未向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了解情况，未查询企业长期投资明细或者公司决议、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，随意填写，导致对外投资未公示或者公示错误。
- 9、填写人员不细心，公示的会计报表数据与年度会计报表信息不一致，有的填写人员甚至随意填写几个没有任何依据的数字进行公示。
- 10、填写人员不仔细，误将 12 月当月数据公示为全年数据。
- 11、填写人员不仔细，没有看清楚金额的单位，误将万元当元填写。
- 12、填写人员填写多户企业时不仔细，将企业报表搞混，导致填写财务数据错误。
- 13、新设立认缴制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未开展经营也未建账，财务数据未如实申报，有的将未到账的出资作为所有者权益填报，有的甚至胡乱填报数据。
- 14、企业未及时缴足或者挪用实收资本，未按照规定主动改正。

15、企业公示中依据虚假编制或者明显错误的财务报表，导致企业公示财务数据错误。

16、填写人员未向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了解是否有对外担保，随意填写，导致对外担保未填写或者公示错误。

17、企业发生出资信息变化、股权转让或者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，未按照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其他自行公示信息”中及时、正确公示。